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惟凰（原名黃維銘）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1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136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惟凰犯侮辱公務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惟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易字卷第6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辱罵公務人員，蔑視國家公權力，其守法觀念亦甚為薄弱，且對於公務員公務執行之國家法益有所侵害，所為誠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以本案被告之犯罪原因，係因其對員警拘捕其友人之過程，認為有疑義而出於情緒反應之情節、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袁維琪偵查起訴，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194號

被 告 邱惟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惟凰於民國112年5月3日21時7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與民生路55巷路口，因警方盤查其為通緝犯身分，而將邱惟凰帶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偵辦，嗣於112年5月4日0時49分許，武陵派出所員警崔育斌因見李書銀

01 等人酒醉滋事，遂將渠等帶往拘留室並施以保護管束，邱惟
02 鳳明知員警崔育斌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
03 務員之犯意，當場以「垃圾警察」等語辱罵員警崔育斌(公
04 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藉此貶損執行公務之警員執法尊
05 嚴。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訊據被告邱惟鳳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確實有於
09 上開時地對警員說出上開言論，惟伊並未針對警員等語。經
10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員警崔育斌以書面職務報告
11 指述甚詳，復有當日現場密錄器影像光碟、譯文、現場照片
12 暨現場密錄器截圖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
13 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邱惟鳳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當場侮辱依法執行
15 職務公務員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袁 維 琪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陳 昆 鴻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6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7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